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3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3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 元/人次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十四个社区。

项目地点	服务范围	人数	用餐需求
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巢湖, 府田, 三井, 龙锦, 飞龙, 秦岭, 绿都, 府成, 府新, 华山, 洪福, 世茂, 藻江, 龙城共十四个社区	日均 150 人左右	12 元/人次标准; 四菜一汤, 一大荤, 一小荤, 两个素菜, 一份汤, 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5. 服务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3. 售价:人民币1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1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后附)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装订成册。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 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 号

联系方式: 0519-89605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 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潘女士、孔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5958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报价。</u>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人民币肆万元整，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服务招标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



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若有)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本项目单价金额应包含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人工、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水、电、燃气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该项目不接受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不涉及，此条可忽略)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 投标文件共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投标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4.2 投标文件必须打印，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如实填报。

1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密封。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日期，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原件、信用承诺书，按本次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项	评审规则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投标价格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2. 综合实力 (31 分)	投标人配送能力	2.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养老助餐服务业绩(配餐生产和配送服务)，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需有甲乙双方盖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人员配置	2.2 提供稳定的运营团队，实行员工聘用制，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3 配餐配送人员需提供有效健康证，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健康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4 (1) 投标人配备的专业人员具有有效养老护理员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6



		(2) 具有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厨师证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荣誉	2.5 近 2 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投标人为服务单位设立的中央厨房获得过市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需有甲乙双方盖章)复印件、宣传报道网页或视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3. 项目实施 方案(33 分)	培训计划	3.1 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计划方案比较: 1) 内容全面、时间安排合理、利于项目开展的, 得 9 分; 2) 内容较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开展需求的, 得 7 分; 3) 内容简单、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开展需求的, 得 5 分; 4) 内容片面、缺少时间安排、不太满足项目开展需求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管理制度	3.2 管理制度、程序、责任分配方案比较: 1) 制度完善, 程序规范, 责任明确, 针对性强的, 得 9 分; 2) 制度较完善, 程序较规范, 责任较明确, 针对性较强的, 得 7 分; 3) 制度稍简单, 程序无条理, 责任含糊, 针对性一般的, 得 5 分; 4) 制度简单、欠缺, 缺少程序或责任, 没有针对性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项目执行	3.3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包括配送餐工作及人员安排计划方案比较: 1) 方案详细, 安排得当, 针对性强的, 得 9 分; 2) 方案较详细, 安排较得当, 针对性较强的, 得 7 分; 3) 方案稍简单, 安排稍差, 针对性稍差的, 得 5 分; 4) 方案简单、欠缺, 缺少安排, 没有针对性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特色与创新	3.4 根据助餐点管理办法, 提供相关承诺和创新方案比较: 1) 有具体承诺和创新做法, 实用的, 得 6 分; 2) 有涉及承诺和创新点的, 较实用的, 得 4 分; 3) 创新和承诺不实用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4. 质量控制措施 (26 分)	菜式及出品方案	4.1 菜式及出品方案、计划安排的比较: 1) 菜式种类丰富, 方案完整, 计划安排合理的, 得 9 分; 2) 菜式种类较丰富, 方案较完整, 计划安排较合理的, 得 7 分; 3) 菜式种类较一般, 方案简单, 计划安排不太合理的, 的 5 分; 4) 菜式种类单一, 缺少方案或计划安排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食品安全质量及卫生保障方案	4.2 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比较: 1) 食品安全质量及卫生保障方案完整、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先进、操作具体可行的, 得 9 分; 2) 方案较完整, 保障措施较先进, 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 得 7 分; 3) 方案稍简单, 保障措施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5 分; 4) 方案简单、欠缺, 缺乏保障措施, 可操作性差的, 得 3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风险管控、投诉反馈、应急预案	4.3 投标人风险管控措施、投诉反馈处理机制、应急预案 (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 比较: 1) 考核制度、投诉机制完善, 应急预案实用性强的, 得 8 分; 2) 考核制度、投诉机制较完善, 应急预案基本实用的, 得 6 分; 3) 考核制度、投诉机制简单, 应急预案一般的, 得 4 分; 4) 缺少考核制度、投诉机制, 应急预案完全不实用的, 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100

注意事项:

1. 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携带至开标现场,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

2. 为便于评分, 投标人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J-公 2023003

2、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 元/人次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涉及十四个社区。

项目地点	服务范围	人数	用餐需求
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巢湖, 府田, 三井, 龙锦, 飞龙, 秦岭, 绿都, 府成, 府新, 华山, 洪福, 世茂, 藻江, 龙城共十四个社区	日均 150 人左右	12 元/人次标准; 四菜一汤, 一大荤, 一小荤, 两个素菜, 一份汤, 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5、服务期限:一年。

二、具体采购内容与要求

1、人数:日均 150 人左右

2、餐标:12 元/人次, 90 周岁以上老人街道补贴 12 元/人次, 60-89 周岁老人个人支付 5 元/人次, 政府补贴 7 元/人次。

3、伙食标准:四菜一汤, 一大荤, 一小荤, 两个素菜, 一份汤, 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4、设立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中央厨房, 除助餐点以外的助餐点全部统一按照盒装方式进行现场分发。

5、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服务标准:餐饮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 具备健全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制度》、《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加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设施设备保养与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用餐服务作业制度。

7、从业人员应做到服务热情细心, 配送及时, 对老人用餐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能够积极予



以解决或进行反馈。对老人或采购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有记录备查。

8、餐厅餐具、工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

9、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健康证换发、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监督。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中标人接手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人员登记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材料，否则作违约处理。

三、考核方法

1、采购人有权收集就餐人员的就餐要求（包括套餐的菜品组成、味道数量、品质），随时对中标人提出改进意见。若有就餐人员投诉 3 次以上，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并在 2 日内改进品种品质。

2、要求中标人在每日中午的 11:30 之前按采购人指定人员和份数将套餐送到各助餐点，并应保证所提供套餐的温度。

3、中标人应遵守财务纪律，不得出现偷刷助餐卡等违规操作现象，一旦被发现则按采购人损失以一罚十赔偿给采购人。

4、中标人提供的套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要求的，以营养，健康，卫生为宗旨，合理搭配膳食，杜绝使用不新鲜原料和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类似事件，将追求中标人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履约保证金（风险押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风险金）肆万元整，合同服务期满，无违背协议条款的，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按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街道补贴部分由街道与中标人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进行结算，费用于次月的 20 日前支付。90 周岁以上老人街道补贴 12 元/人次，60-89 周岁老人个人支付 5 元/人次，政府补贴 7 元/人次。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报价，价格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12 元/人次报价。报价金额应包含货物



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人工、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水、电、燃气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且该项目不接受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3

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公 2023003 号招标,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公 2023003 号)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服务范围:巢湖,府田,三井,龙锦,飞龙,秦岭,绿都,府成,府新,华山,洪福,世茂,藻江,龙城共十四个社区。

3、人数:日均 150 人左右

4、伙食标准:四菜一汤,一大荤,一小荤,两个素菜,一份汤,米饭按照蒸好后不低于 7 两/人次。

5、设立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中央厨房,除助餐点以外的助餐点全部统一按照盒装方式进行现场分发。

6、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价格

12 元/人次,90 周岁以上老人街道补贴 12 元/人次,60-89 周岁老人个人支付 5 元/人次,政府补贴 7 元/人次。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ZJ-公 2023003 号)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四、服务期限

一年,本合同服务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量保证与要求

1、乙方餐饮制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具备健全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制度》、《食品采



购、验收、储存、加工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工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设施设备保养与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用餐服务作业制度。

从业人员应做到服务热情细心，配送及时，对老人用餐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能够积极予以解决或进行反馈。对老人或甲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要有记录备查。

2、餐厅餐具、工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制度；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

3、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健康证换发、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接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人员登记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材料，否则作违约处理

六、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时间、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风险金）肆万元整。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合同服务期满，无违背协议条款的，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结算方式:按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2、付款方式:街道补贴部分由街道与乙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按月进行结算，费用于次月的 20 日前支付。90 周岁以上老人街道补贴 12 元/人次，60-89 周岁老人个人支付 5 元/人次，政府补贴 7 元/人次。

九、考核办法

1、甲方有权收集就餐人员的就餐要求（包括套餐的菜品组成、味道数量、品质），随时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若有就餐人员投诉 3 次以上，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并在 2 日内改进品种品质。

2、要求乙方在每日中午的 11:30 之前按甲方指定人员和份数将套餐送到各助餐点，并应保证所提供套餐的温度。

3、乙方应遵守财务纪律，不得出现偷刷助餐卡等违规操作现象，一旦被发现则按甲方损失以一罚十赔偿给甲方。

4、乙方提供的套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要求的，以营养，健康，卫生为宗旨，合理搭配膳食，杜绝使用不新鲜原料和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类似事件，将追求乙方负责人的法律



责任,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将该项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



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四、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六、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ZJ-公 2023003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价)	小写: _____元/人次; 大写: _____元/人次。
服务期限	

注: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报价, 价格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2元/人次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3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3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乐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